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16-03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0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35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除息日：201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5日

一、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对象：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发放金额及比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5,407,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0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0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0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0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二）除息日：2016年5月2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791-86527021 传真：0791-86527021

（三）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四）邮编：330025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